

香港 2025/26 年度 財政預算案重點

經濟指標

	2024	2025 預測	2026 至 2029 中期預測
實質經濟增長	2.5%	2%至 3%	平均每年 2.9%
通脹率	1.1%	1.5%	平均每年 2.5%

綜合盈餘/赤字預測

2024/25 原本預測	2024/25 修訂預測	2025/26 預測	2029/30 預測
481 億港元赤字	872 億港元赤字，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731 億港元經營赤字1,221 億港元非經營赤字1,300 億港元政府債券收入221 億港元政府債券償還款項	670 億港元赤字，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億港元經營赤字1,598 億港元非經營赤字1,500 億港元政府債券收入541 億港元政府債券償還款項	250 億港元盈餘，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58 億港元經營盈餘876 億港元非經營赤字1,900 億港元政府債券收入1,332 億港元政府債券償還款項

香港特區政府預計 2029/30 年底的財政儲備約為 5,791 億港元 (相當於約 8 個月的政府開支)。

經營開支預測

2024/25	2025/26	2029/30
5,999 億港元	6,242 億港元	6,823 億港元

2025/26 年度的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 26.1%。根據截至 2029/30 年度的 5 年期間的中期預測，公共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24.2%。

利得稅

- 法團兩級制利得稅稅率(8.25%/16.5%)及法團以外人士兩級制利得稅稅率(7.5%/15%)維持不變。
- 建議檢討知識產權相關開支的稅務扣除安排，包括就購入使用權所支付的整筆特許費用，和向相聯者購入知識產權或其使用的相關開支。
- 制訂有關優化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措施的方案，包括拓寬免稅制度下「基金」的定義，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以及優化分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安排等。
- 建議為合資格大宗商品貿易商提供半稅優惠，目標於 2026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建議優化航運業的稅務措施，包括為營運租約下的船舶出租商，提供船舶購置開支的稅務扣除。
- 繼續推進落實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全球最低稅率方案，以期於 2025 年開始，向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實施 15% 的全球最低稅率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政府就此已於 2025 年 1 月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薪俸稅

- 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兩級制維持不變：首 500 萬港元的入息淨額以 15% 計算，超過 500 萬港元的部分則以 16% 計算。
- 累進稅率的邊際稅率及邊際稅階維持不變。

印花稅

- 即日起徵收 100 港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 3 百萬港元提高至 4 百萬港元。



建議一次性紓緩措施

- 寬減 2024/25 年度 100% 的利得稅，上限為 1,500 港元。
- 寬減 2024/25 年度 100%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500 港元。
- 寬減 2025/26 年度首季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差餉，以每戶 500 港元為上限。
- 發放額外半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作出相若安排。

其他主要建議

- 建議豁免為用於加注的綠色甲醇的燃料稅。
-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合共注資 15 億港元，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 預留 10 億港元，成立「香港人工智能研發院」，促進成果轉化和應用。
- 預留 1 億港元支持「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按政府與企業 1:2 配對比例，為每家企業提供最多 25 萬港元資助。
- 撥款 12 億 3 千 5 百萬港元，落實「無處不旅遊」理念及《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
- 預留 2 億 1 千 5 百萬港元構建港口社區系統發展智慧港口。
- 預留 1 千 5 百萬港元在未來兩年支持「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工作，以支持建造業專業發展。
- 預留 4 億 7 千萬港元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購買 600 輛電動巴士，以及逾 1 億 3 千萬港元資助的士業界購買 3,000 輛電動的士。
- 預留 37 億港元加快完成河套合作區的香港園區第一期基建及公用設施。
- 今年中推出 3 億港元資助計劃，推動業界在全港安裝高速充電樁。
- 增撥 1.8 億港元，增加全港住宅智能廚餘回收桶或廚餘收集設施，以支持綠色發展。
- 2025/26 年度賣地計劃共有 8 幅住宅用地，同時亦有鐵路物業發展、市區重建局及私人發展和重建項目。

